

凱米颱風臺北市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

彙整單位：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113年9月11日

一、 報告摘要

凱米颱風於113年7月23日接近臺灣東南方海面，持續朝西北西方向前進，25日0時於宜蘭南澳登陸，4時20分從桃園新屋出海，7級風暴風涵蓋全臺各地區，本市受颱風通過影響，有間歇性的雨勢，平地降雨熱區為大安區臺灣大學站182毫米，山區於南港區茶製廠站360.5毫米，山區最大陣風為北投區大屯山達13級、平地最大陣風於士林區科教館9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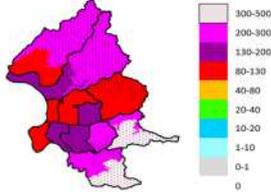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各項預警及整備應變作為，包含發布即時氣象預警訊息、召開防颱整備會議及應變中心提升開設層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總計接獲1135件災情通報，其中以樹木傾倒災情案件710件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包含電力停電、交通號誌損壞及電線電纜毀損)173件次之，另有11位民眾受傷，全數案件於7月25日23時30分處理完畢。

二、 颱風動態及北市風雨情況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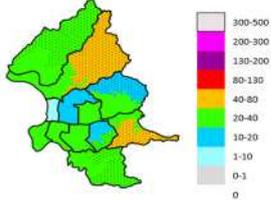
7月17日熱帶擾動92W 形成於帛琉東北方，19日8時中央氣象署將92W 升格為熱帶性低氣壓，並於20日14時升格為今年第3號颱風凱米(GAEMI)；7月22日23時30分中央氣象署發布中度颱風凱米海上颱風警報，並於23日11時30分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24日8時升格為強烈颱風，中心氣壓920百帕，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53公尺，七級風暴風半徑為250公里，中心於花蓮近海打轉近6小時後，25日0時左右在宜蘭南澳附近登陸，颱風結構明顯受地形破壞，於25日2時減弱為中度颱風，並於4時20分於桃園新屋出海。凱米颱風影響期間平地最大累積降雨於大安區臺灣大學站182毫米，山區為南港區茶製廠站360.5毫米，平地最大時雨量於大安區臺灣大學28.5毫米，山區為士林區擎天崗站49.5毫米，平地最大陣風在士林區科教館站為9級(23.5m/s)，山區則出現在大屯山13級(38.0m/s)；平地最大平均風同樣出現在士林區科教館站達6級(11.3m/s)，山區最大平均風出現在大屯山達8級風(18.2m/s)。

表1 7月22日23時至25日18時北市各行政區累積雨量統計表

凱米颱風全日累積雨量填圖
(7/22 23時30分至 7/25 18:00)



凱米颱風全日最大時雨量填圖
(統計7/22 23:30至7/25 18:00)



凱米颱風臺北市各行政區最大累積雨量(統計7/22 23:30至7/25 18:00)					
行政區	測站	雨量(mm)	行政區	測站	雨量(mm)
北投區	竹子湖1	252	萬華區	雙園	124.5
士林區	士林擎天崗	280.5	中正區	中正橋	164
大同區	太平國小	95	大安區	台灣大學	182
中山區	中山劍南路	103.5	信義區	四獸山	208
松山區	松山	155.5	南港區	南港茶製場	360.5
內湖區	碧湖國小	119.5	文山區	文山貓空	334

凱米颱風臺北市各行政區最大時雨量(統計7/22 23:30至7/25 18:00)					
行政區	測站	雨量(mm)	行政區	測站	雨量(mm)
北投區	竹子湖1	39	萬華區	雙園	24
士林區	士林擎天崗	49.5	中正區	中正橋	27
大同區	太平國小	10	大安區	台灣大學	28.5
中山區	中山劍南路	13	信義區	四獸山	27
松山區	松山	28.5	南港區	南港茶製場	41
內湖區	碧湖國小	19.5	文山區	文山貓空	36.5

三、應變過程

本市各防災單位以最謹慎的態度，進行各項防颱整備及應變工作，包含發布即時氣象預警訊息與協力團隊召開氣象情資分析，於23日19時提升為二級開設，22時提升為一級開設，25日下半年起隨著凱米颱風朝西遠離臺灣本島，全數案件於23時30處理完畢，25日23時30分恢復三級常時開設，總計開設運作52.5小時，各項重要應變措施如表2。

表2 凱米颱風期間本府各項重要應變作為時序

時間	重要應變作為	備註
7月19日 10時0分	臺大氣象團隊召開線上視訊天氣討論會議	本府配合之臺大氣象團隊，7月16日(凱米颱風生成前)起即每日兩次的天氣報告及line天氣群組提供預測路徑、海陸警發布時間及臺北市風雨預估等訊息，截至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前共計提供22次。
7月21日 10時0分	發布新聞稿提醒熱帶性低氣壓 TD05 已形成颱風可能影響北臺，北市府加強防颱整備	災害防救辦公室通報工務局、環保局、都發局、勞動局等相關局處，加強防颱整備
7月22日 10時0分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13年中央防颱整備會議	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王靜婷執行秘書代表本府參與視訊

時間	重要應變作為	備註
7月22日 10時30分	市長視察凱米颱風防颱整備作業	1. 信義區東大排導流改善及清淤情形（信義路5段150巷） 2. 視察吳興街溝渠清理情形（吳興街600巷底） 3. 視察凱泰建設都更基地工地導水改善情形（吳興街600巷76弄） 4. 視察民權大橋跨河工程颱風撤離準備工作情形
7月22日 11時30分	臺大氣象團隊召開線上視訊天氣討論會議	災防辦邀集市政府各防災單位共同參與，針對颱風動態及本市的風雨影響進行詳細的評析。
7月22日 16時0分	市長主持召開凱米颱風整備會議	由風災一級開設進駐單位(29個)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參加(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7月22日 18時6分	水利處發布新聞稿，7月23日16時起疏散門只出不進管制	預計於23日16時執行水門只出不進管制，交通局則同時開放疏散門周邊區域8公尺以上道路紅黃線停車。
7月23日 9時45分	行政院長視導凱米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與花蓮、宜蘭、基隆、新北視訊連線(海上颱風警報海域警戒區域)。
7月23日 15時30分	市長視察疏散門只出不進管制情形	因應凱米颱風視察防汛管制疏散門
7月23日 16時0分	執行疏散門只出不進管制	
7月23日 16時0分	中央氣象署召開凱米颱風第1次縣市政府視訊連線會議	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黃建華專門委員代表本府參與視訊。
7月23日 19時0分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升為二級開設	進駐局處：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消防局。
7月23日 19時0分	李四川副市長主持召開凱米颱風第1次工作會報	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時間	重要應變作為	備註
7月23日 19時0分	中央氣象署召開凱米颱風第2次縣市政府視訊連線會議	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王靜婷執行秘書代表本府參與視訊。
7月23日 20時0分	執行疏散門堤外拖吊作業	移置汽車102輛、機車98輛，共200輛，堤外車輛均已拖吊完畢，另有1輛遊覽車拒不移置，但因拖吊將造成車輛損壞漏油，因此由水利處依法開具罰單。
7月24日 9時0分	市長主持召開凱米颱風第2次工作會報	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7月24日 9時0分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召開第4次工作會報	
7月24日 9時45分	市長召開記者會(第2次工作會報結束後)	
7月24日 10時20分	市長視察凱米颱風防颱整備作業	由張溫德副秘書長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陪同市長前往視察「南門市場攤商營運狀況」、「捷運萬大線植物園站工程」及「中正橋改建工程防颱整備情形」
7月24日 13時25分	大地處通報列管邊坡敏感區南港區舊莊里寶樹堂(餐廳)達黃色警戒	區公所於14時20分回報該屋主(1戶5人)將自行撤離。
7月24日 13時30分	市長視察凱米颱風防颱整備作業	由張溫德副秘書長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研考會，陪同市長前往視察「磺港溪整建工程」、「奇岩抽水站防颱整備情形」及「三腳渡堤外停車場疏散情形」。
7月24日 19時10分	市長主持召開凱米颱風第3次工作會報	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7月25日 9時0分	市長主持召開凱米颱風第4次工作會報	各區公所及翡管局參加視訊
7月25日 9時45分	市長召開記者會(第4次工作會報結束後)	
7月25日 16時0分	大地處通報列管邊坡敏感區南港區舊莊里寶樹堂(餐廳)已解除警戒	

時間	重要應變作為	備註
7月25日 16時30分	水利處發布新聞稿，本市將於今25日20時起陸續開啟全市疏散門及越堤坡道	
7月25日 17時30分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來電，嘉義市請求支援3臺12吋抽水機	(嘉義市陳科長)
7月25日 19時0分	林泰興秘書長主持召開凱米颱風第5次工作會報	
7月25日 19時30分	消防局通報：奉指揮官指示，本市凱米颱風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維持一級開並調整進駐單位	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消防局及臺電公司等單位進駐
7月25日 19時30分	工務局調度3台水利處12吋抽水機支援嘉義市	預計7月25日10出發
7月25日 20時0分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維持一級開並調整進駐單位	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消防局等8個單位進駐
7月25日 20時0分	執行疏散門開啟	紅黃線停車自7月26日(星期五)恢復禁停管制，校園開放停車同步至26日上午7時止
7月25日 21時0分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來電通知，請求支援之抽水設備已暫無需求	
7月25日 23時30分	本市凱米颱風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市災害應變中心恢復三級常時開設。	仍有零星處理中案件，請各單位應本職責進行搶救及善後事宜。

四、災情統計

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期間共計接獲1135件災情通報，其中以路樹傾倒災情案件710件最多，民生基礎設施災情(包含自來水停水、電力停電、交通號誌損壞、路燈故障及電線電纜毀損)173件次之，各類災情案件統計詳如表3。

表3 臺北市災情統計表

災情種類	災情細項	災情總數	備註
土石災情	土石崩落	5	
水利設施災害	前述以外水利設施	3	
民生、基礎設施災情	變電所、電廠受災	1	
	自來水停水	15	
	自來水漏水	1	
	電力停電	47	
	電信停話	3	
	交通號誌損壞	25	
	路燈故障	25	
	瓦斯管線毀損(含漏氣)	1	
	電線(桿)或纜線毀損	55	
車輛及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車禍)	1	
其他災情	前述以外其他災情	33	
建物毀損	建物輕微受損	57	
	圍牆(籬)倒塌	30	
路樹災情	路樹傾倒	710	
道路、隧道災情	前述以外之道路、隧道災情	4	
	道路邊坡坍方/落石	3	
	道路路基流失/坑洞	5	
廣告招牌災情	廣告招牌掉落	19	
	廣告招牌欲墜	61	
橋梁災情	前述以外之橋梁災情	2	

災情種類	災情細項	災情總數	備註
積淹水災情	前述以外積淹水災情 (如高架橋、橋梁、隧道)	1	
	道路(地區)積淹水	2	
	地下道積淹水(含車行 及人行地下道)	1	
環境汙染	環境汙染(含垃圾清運)	24	
鐵路、高鐵及捷運災情	前述以外鐵路、高鐵 (捷運)設備損壞	1	
總計		1135	

五、縣市支援

本次凱米颱風造成高雄嚴重災情，本府於7月26日接獲中央通報需支援相關人力及機具時，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迅速盤點本府包括環保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民政局、北水處、大地處及消防局可支援救災能量。後續依高雄市需求集結各式移動式抽水機等機具11台，車輛15輛、人員37名，於7月26日15時由張溫德副秘書長授旗後，前往高雄協助救災。並於27日6時許與高雄市水利局確認支援地點後，約莫8時許陸續抵達現場展開救災，後續亦配合高雄市水利局需求兵分多路（高雄市三民、楠梓、仁武、鳥松、大社及前金區等共9處地點，詳如表4）機動支援，順利完成包含淹水點抽水、路面清淤作業及民宅、學校地下室抽水等多項任務；支援人力於28日18時30分返抵臺北。

表4、凱米颱風支援高雄市政府地點及能量表

組別	支援能量 (數量)		工作內容	現場帶隊官	
	人數	裝備 機具		姓名	電話

第1組	3	抽水機：12吋小鋼炮1臺	支援抽水機 地點：三民區德山街35巷（日安地球社區） https://maps.app.goo.gl/U86N3XZVxfBkboNS7	簡○岳正 工	09*****
第2組	6	抽水機：12吋小鋼炮2臺	支援抽水機 地點：鳥松區美山路11號 https://maps.app.goo.gl/hyzF8NnPx9d5cQGG7 現場聯絡人：連絡窗口 盧區長	簡○岳正 工	09*****
第3組	12	抽水機：3吋2臺、4吋2臺	支援抽水機 地點：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客委會） https://maps.app.goo.gl/H6cjcT95UnHd4iDh9 廠商聯絡方式：郭經理	徐○文	09*****
第4組	9	抽水機：4吋3臺	支援抽水機 地點：三民區明誠一路152號（大道東） https://maps.app.goo.gl/b5ipmrqxHzByrXCB 現場聯絡人：宋○龍 區長	新工處陳○ 麟副總	09*****
第5組	9	抽水機：3吋2臺、4吋1臺	支援抽水機 地點：前金區五福三路122號（雄女） https://maps.app.goo.gl/5ytdDyn8mNRTdj9Z8 現場聯絡人：鄭○儀 校長	衛工處郭經 理	09*****

第6組	3	鏟裝車：1 輛 貨卡車：2 輛	支援高市環保局路面清理 地點：楠梓區清豐路及 寶溪南街口 https://maps.app.google.com/maps/@24.9999999,120.9999999,15z 高市環保局聯絡人：王 O 姿	鄭 O 錦主 任	09*****
第7組	3	抽水機：12 吋小鋼砲1 臺	支援抽水機 地點：大社區觀音里三 民路232號「財星廣場 社區」地下室(水淹5米 /606坪) https://maps.app.google.com/maps/@24.9999999,120.9999999,15z 大社區抽水機聯絡人 員： 蘇 O 章 課長	簡 O 岳正 工	09*****
第8組	9	抽水機：4 吋3臺	支援抽水機 地點：仁武區灣內國小 地下室 https://maps.app.google.com/maps/@24.9999999,120.9999999,15z 地下室空間如下： 長：560公尺、寬：259 公尺、高：309公尺 聯絡人： 校長鄭 O 祥 主任張 O 昆	新工處陳 O 麟副總	09*****
第9組	3	抽水機：4 吋1臺	支援抽水機 地點：仁武區北屋北街 69號(多城市二期) https://maps.app.google.com/maps/@24.9999999,120.9999999,15z 聯絡人：李 O 成	新工處陳 O 麟副總	09*****
合計	人員：57人次 抽水機：18臺次 鏟裝車：1車次 貨卡車：2車次				

六、 問題檢討與策進作為

消防局於113年8月5日函請本府各防救災單位提出問題或建議，並研擬具體策進作為及辦理進度，共計18項問題，內容涵蓋「防汛設施整備」、「疏散門啟閉、紅黃線開放停車」、「災情案件通報」及「應變中心運作」等面向，均已辦理完成。另有關樹木傾倒案件延伸之問題，區公所爾後亦依民政局工務局雙首長會議紀錄裁示辦理，詳細資料如附件「凱米颱風問題對策及辦理方式列表」。

附件-凱米颱風問題對策及辦理方式列表

113.9.10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防汛設施整備					
1	研考會 張溫德 副秘書長	<p>一、聖安堂及吳興街600巷100弄區域排水系統設計不良，易造成積淹水部分，請工務局邀集相關單位確實檢討改善。</p> <p>二、信義區東大排導流改善及清淤情形（信義路5段150巷）：已知鄰里常有積水淹水問題。後續區的防災系統先行巡檢，請環保局、新工處、水利處等協助區公所。</p> <p>三、吳興街溝渠清理情形（吳興街600巷底）：</p> <p>（一）請工務局協助檢討周邊排水要繞道不進入主排水系統增加負擔。</p> <p>（二）山坡邊要有攔污措施，避免塞住匯流系統。</p> <p>（三）凱泰建設都更基地工地導水改善情形（吳興街600巷76弄）：請大地處山溝整治工程時，檢討坡地區域排水，將其導入既有重力排水溝渠。</p> <p>四、民權大橋跨河工程颱風撤離準備工作情形</p>	<p>1. 查0710當日信義區挹翠山莊雨量站時雨量達102.5mm/h(10分鐘雨量達34mm)，已遠超過本市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為路面短暫積水主因。（水利處）</p> <p>2. 另水利處於113年7月12日至現場勘查，該處係因暴雨時山溝土砂量過大致使影響排水，且信義文華建案內公共排水溝改道之入流口格柵過細，水利處已於113年7月26日發文要求建商改善，目前建商已改善完成；另水利處針對吳興街600巷16號旁斜坡既有截流溝進行清疏，並於113年8月2日完成。（水利處）</p> <p>3. 有關東大排導流改善，信義區公所如有需支援部分，新工處將配合辦理。（新工處）</p> <p>4. 信義區公所於強降雨期間接獲時雨量通報或颱風前整備時，皆會通報信義區各應變中心編組以及里長、里幹事等里鄰系統巡檢，如有災情會立即通報權管單位卓</p>	工務局、 信義區公所、 環保局、 大地處、 新工處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p>(巡查另指示)：</p> <p>(一)臺北市車行地下道(北安路及自強隧道、基隆路1段、信義路5段、復興北路、忠孝西路、羅斯福路4段、林森南路、水源路、辛亥路1段、中央北路2段、中央北路4段及辛亥路3段12處)請相關機關針對側溝確實清淤，預防積淹水問題，另須檢視抽水機組能量是否充足。</p> <p>(二)4月17日大雨造成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257巷、大度路交叉口的涵洞嚴重淹水狀況，請新工處即早因應相關準備措施及交通疏導事宜。</p>	<p>處。(信義區公所)</p> <p>5. 有關基泰建設都更基地大地處遵示辦理，已協助案址清疏改善並設置攔汙柵。溪溝工程均依規定檢討符合規範。(大地處)</p> <p>6. 民權大橋跨工程為跨越基隆河，工區位於堤外河岸，新工處已加強防颱整備，並妥善移除撤離施工設施。(新工處)</p> <p>7. 有關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257巷、大度路交叉口的涵洞，水利處將「配合處內防汛編組成立及外租機械預佈」，同時於案址加派人力至現場駐點，以便因應現場抽水機組突發狀況，若雨勢過大無法順利排水，現場人員將即時拉起警示帶以防車輛誤入。(水利)</p>		
疏散門關閉、紅黃線開放停車					
2	交通局	<p>凱米颱風期間，有關疏散門「實施只出不進」及「重新開啟」之訊息，水利處未於決策過程中至發布新聞稿前，提前通知本府配合單位(如本局、教育局、市場處及捷運公司)以預留各單位確認配套措施之作業時間，致各單位未能同步發布配套之紅黃線、學校及市場開放</p>	<p>1. 有關颱風豪雨期間，本處對於疏散門實施只出不進或啟閉操作皆依相關情資滾動式檢討，最終確認後即向市應變中心報告。</p> <p>2. 因疏散門管制屬颱風災前整備項目，各單位平時應落實災前準備作業，相關辦理事項、新聞稿均應汛期前準備完妥，以便災害來臨時快速檢核應辦事項</p>	水利處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p>停車資訊，不僅民眾及媒體頻繁催促詢問配套訊息而未能獲解答，亦恐造成外界產生市府橫向聯繫不佳之觀感。</p> <p>請水利處後續提早與配合單位分享相關情資並保持聯繫，預留各單位決策及研擬新聞稿之時間，以利民眾即時接收本府完整颱風疏散門、市區紅黃線管制及校園與市場開放停車訊息。</p>	<p>及發送相關新聞稿。建議各單位可先行準備相關定型化新聞稿，以爭取時效。</p> <p>3. 另本府消防局早已建立疏散門通報群組並邀請相關單位加入（消防局、交通局、教育局、市場處、停管處、水利處等），如市應變中心尚未安排會議，則於群組內先行通報相關單位。</p>		
3	交通局	<p>本次凱米颱風水利處實施疏散門只出不進新聞稿同步納入本市紅黃線開放資訊，使民眾獲知完整颱風管制相關資訊規範，期能透過本次及過往經驗，請水利處納為標準作業程序。</p>	<p>水利處配合辦理於疏散門管制新聞稿加入本府交通局將開放疏散門周邊區域8公尺以上道路紅黃線(附條件)停車之文字說明，惟為落實權責分工及民眾諮詢等，建議各開放停車單位仍需發布相關新聞稿。</p>	水利處	A
4	市場處	<p>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於堤外營運因疏散門關閉須撤離貨櫃，惟此次凱米颱風遠離後疏散門開放時點較新北市晚3個小時，致魚類批發市場於夜間營業前之復原時間不足，水電尚未重新接回時，19個貨櫃需在全場照明不足下就定位非常困難且無法順利營業，造成拍賣場人員及業者作業不及的困擾，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提早開放疏散門，讓公司俾以執行回復作業。</p>	<p>疏散門開啟需視颱風路徑、雨勢規模、河川水位、水庫放水及堤外災損情形等多因素進行綜合評估，水利處皆以最快時間開啟疏散門。</p>	水利處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5	市場處	<p>萬華區第一果菜批發市場富民路平常車流量大，且道路亦不算寬敞，本次凱米颱風於疏散門關閉後，因開放該路段周遭紅黃線停車，使里民車輛及農產公司業者採購車均停放於該路段，以致道路十分擁擠，車輛難以通行，於果菜拍賣尖峰期間，妨礙車輛通過，交通混亂，影響運銷效率。</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疏散門關閉後，部分紅黃線不開放停車。 2. 請相關單位協助指揮交通，疏導車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水情關閉疏散門屬非常態措施，為吸納該措施致堤外停車場車輛駛離堤外所衍生臨時停車需求，不得不影響部分道路順暢，以平衡民眾各類需求。爰此，於關閉疏散門時，本市各河域疏散門周邊8公尺以上平面道路開放紅黃線臨時停車，惟仍不開放併排停車或於顯有妨礙他人、車通行處所臨時停車。 2. 查富民路道路寬15公尺，開放停車後尚可維持車輛通行，爰經評估該路段仍維持疏散門關閉後開放紅黃線停車。以平衡臨時新增停車需求。 3. 倘於開放該路段紅黃線停車管制期間，有車輛併排停車或於顯有妨礙他人、車通行處所臨時停車者，建議即通報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協處。 4. 依「臺北市災害期間緊急開放車輛暫時停放原則」本市風災、水災期間，由本府交通局應變小組研擬本市市區平面道路8公尺以上道路紅黃線開放暫時停放車輛及停止開放之時間點。 	警察局、交通局、交工處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5. 後續有關交通設施建議事項，交工處配合規劃調整平日富民路周邊禁停紅黃線等改善措施，以維持交通順暢。		
災情案件通報					
6	公園處	災情通報建議災情描述或地點描述部分如有相關照片也能提供上傳，以免浪費人力現場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已具備災情地點描述及照片上傳功能供報案使用。 2. 消防局持續於定期測試、訓練時將強化功能說明。 	消防局	A
7	大安區公所	1999通報案件地點描述僅有路段概述，如基隆路4段、辛亥路3段、敦化南路1段等無確實門牌號碼或明顯地標描述，救災人員至現場需花費時間搜尋救災確切地點，影響救災時效。建議1999詢問報案人提供確切地點，以利辨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99話務中心針對民眾通報未具有明確門牌號碼之案件，均會洽請民眾儘可能描述相對位置或地標，並登載於派工系統「地點補充說明」欄位，以利派工機關查察處理。 2. 另資訊局已有開放上開系統欄位介接，惟本會日前辦理「派工機關及消防局系統介接新派工系統欄位評估」，消防局回復表示「現行介接欄位已符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處理案件需求資訊」，故無介接派工系統「地點補充說明」欄位需求；爰本案建議另請消防局再行評估介接 	研考會 1999話務中心、消防局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p>欄位之必要性。</p> <p>3. 本府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介接1999之災情地點欄位，建議1999話務人員將民眾通報地址及地點補充說明整合至災情地點欄位，俾利救災人員能精確到達災害現場，加速案件處理進度。(消防局)</p>		
8	大安區公所	<p>大安區青田街12巷8號對面停車場有一棵受文化局列管之保護樹木傾倒，壓到車輛及圍牆，公園處僅能排除公用道路路障部分，無法完全清除，民眾陸續以1999重複通報。建議文化局研議受保護樹木搶修及移植方案之妥適性。</p>	<p>有關受保護樹木於颱風期間傾倒，其視同一般樹木，比照一般樹木處理原則，樹木有影響交通通行、壓損民宅等情狀，囿於文化局無相關機具設備或開口廠商可緊急協助，爰於102年7月16日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1第8屆第8次委員會（府級會議）決議，倘有上開情狀，請本府工務局協調轄下工程單位進場施作緊急排除工作，將有影響公共安全部分先行排除，未影響公共安全部分，後續由各樹木權管單位各自處理（公有樹木由管理單位負責，私有樹木由私人處理），本局將提供私人單位移除作業補助經費。</p>	文化局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9	大同區公所	<p>大同區公所接獲大有里辦公處通報：</p> <p>涼州街102及104號住戶日前因凱米颱風造成永樂國小前路樹倒塌，使住戶遭受建物財產損失，受損住戶反映撥打1999請公園處能盡速處理賠償事宜，但至今未獲回應，希望能盡快與民眾聯繫。</p> <p>另周邊其他住戶亦表示永樂國小前路樹近幾年來已倒塌多棵，若未積極處置，如同未爆彈一般令周遭住戶擔憂，不知路樹何時會再度傾倒，請公園處能趁風災過後對該地樹木進行相關巡檢，以免發生憾事釀成生命財產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處已於113年8月19日與住戶協商賠償事宜。 2. 公園處訂有「樹木無預警傾倒及其周邊樹木巡查標準作業流程」及「轄管樹木褐根病熱區及潛在熱區防汛整備巡查標準作業流程」，防汛期前及防汛期間皆會加強倒木周邊地點之巡檢，該地點已被本處列入重點巡查區域之一。 	公園處	A
10	災防辦	<p>經統計此次凱米颱風樹木倒塌災情案件比例相較以往颱風樹木倒塌案例高許多。且颱風來襲之前，災害防救辦公室亦多次請相關單位加強穩固路樹等整備作為，公園處針對颱風來臨前的路樹穩固整備作為是否有進行檢討?可有相關精進之處?</p>	<p>公園處已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增加每年轄管樹木修剪數量，定期辦理轄管樹木健檢，另已訂定「樹木無預警傾倒及其周邊樹木巡查標準作業流程」及「轄管樹木褐根病熱區及潛在熱區防汛整備巡查標準作業流程」，針對褐根病及倒木熱區增加巡檢次數，並試辦利用儀器光達輔助樹木巡查，期能減少樹木斷枝倒伏發生。</p>	公園處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11	災防辦	本次颱風期間停電案件較多，且搶救復電速度不如預期而導致民怨，針對颱風來臨期間是否可增加人力配置?可有相關精進之處?	台電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已針對本次風災期間復電時間較長進行檢討，爾後若遇颱風侵襲，會視颱風大小及災情嚴重程度適時調整搶修人力，以維護搶修人員工作安全及加速搶修時效。產業局亦將持續協調台電公司加強颱風來臨防汛期前線路設備巡檢工作，針對弱點設備提早汰換因應，以降低風災所造成之停電事故。	產業局	A
應變中心運作					
12	士林區公所	有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間，因士林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換班時間為8時及20時，本次為19時2級開設，本區輪值1小時後即須換班，又於22時提升1級開設。目前本所防災人員人力不足，短短3小時內人員陸續輪流報到，相關作業難以負荷。 另有關於災害應變中心解除時間，本次為23時30分，深夜時段各編組成員返回住家，有交通及安全方面疑慮。 建請消防局調整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及解散時間為8時及20時。	各項災害應變時間係依颱風預估路徑、侵襲時間及可能致災情況綜合判斷，指揮官(區長)可自行調配人力或增減進時時間，例如市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幕僚各小組開始或離開時間距離交接時間未超過3小時，則原小組繼續執值，請參考。 另應變中心開始進駐或撤除時間，鑒於災害之不可預知性，在可判斷範圍內，未來將儘量提早宣布時間並及時調整開設等級。	消防局	A
13	大同區公所	本次凱米颱風7月23日19時二級開設通知於7月23日14時32分發布，後續又於當日19時40分發布當日22時提升1級開設。此次開設層	各項災害應變時間係依颱風預估路徑、侵襲時間及可能致災情況綜合判斷，鑒於災害之不可預知性，在可判斷範圍內，未來將儘量提早宣	消防局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級提升時間之間隔較短，惟因開設層級提升將增加進駐單位，亦影響相關進駐人員整備及進駐時間之安排，然颱風其路徑及規模應尚屬可預期性，若考量各方面條件，市災害應變中心掌握於某個時間範圍內必須為1級開設時，衡酌人員調度及交通往返考量，建議於該時間範圍內逕予1級開設並即早通知，盡量避免已開設2級後又於短時間內提升至1級之問題，以利各進駐單位提前因應及妥善調度值班人員。	布時間並及時調整開設等級。		
14	大同區公所	本次凱米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7月25日23時30分撤除，惟前開撤除時間已是深夜，對於部分居住外縣市且無駕駛車輛之進駐同仁不便返家，建議若災後狀況穩定，考量進駐人員返家安全等狀況，希望撤除時間點能早於深夜時段，以利前述狀況人員得搭乘大眾運輸返家；另若市災害應變中心掌握後續災害影響較低時，建議適時轉為2級開設或強化3級，以利節省相關成本支出。	各項災害應變時間係依颱風預估路徑、侵襲時間及可能致災情況綜合判斷，鑒於災害之不可預知性，在可判斷範圍內，未來將儘量提早宣布時間並及時調整開設等級。	消防局	A
15	公園處	災害應變期間，建議延長防救災支援系統強制登出的時間。	查消防局屬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係本局核心系統，依據資	消防局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定，為符合核心系統帳號管理要求，倘閒置時間超過30分鐘，須強制將使用者登出。		
16	公園處	<p>凱米颱風應變中心1級開設期間，本處園工隊北區分隊(8月24日)及處應變中心(8月25日)均有接到士林區應變中心電話，該區應變中心表示並無負責處理8米以下巷道之案件，所有案件均應由公園處負責。但依據104年8月21日副市長指示、104年10月2日民政局工務局雙首長聯席會議及105年1月18日工務局長主持之會議紀錄，8米以下巷道災時由區長緊急應變指揮。建議士林區公所能再釐清相關權責。</p>	<p>關於公園處就災時分工之疑義，士林區公所說明如下：爾後8公尺以下市區道路路樹倒塌、土石崩落影響道路通行，本所將立即派工處理搶通，如未涉及道路搶通時，則請主管機關（公園處或大地處）處理。</p>	士林區公所	A
17	士林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颱風造成本區大量路樹傾倒，有關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災情回復部分，查有部分工務局輪值同仁（公園處）未釐清權責單位，逕於系統回復已由區公所處理並結案。 2. 依颱風災害工務局各工程處救災分工表，本區負責單位為公園處。區公所僅協助工務局在量能不足時搶通排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處依據分工原則8米以下巷道案件處理方式，於防救災作業支援系統標記為8米以下巷道或鄰里公園案件後轉由區公所處理。 2. 關於工務局各工程處救災分工表，該救災分工表僅針對本局啟動聯合救災之分工，未啟動聯合救災時依據104年及105年相關會議8米以下道路分工原則，8米以下道路災害時由區長全權指揮。本次風災期間其他區公所於應變中心風 	工務局、公園處	A

編號	反映單位	問題或建議	對策或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辦理等級
			災一級開設時皆有處理8米以下巷道及鄰里公園案件，建議士林區公所回歸104年、105年協商會議之救災搶災分工原則，恪盡職責以期儘速回復市容。		
其他					
18	水利處	市政大樓地下室淋浴間改建後，僅剩2間可對外使用，其餘皆改為駐衛警專用並於門口加設門禁管制，因應颱風應變期間本處權管河濱設施撤離、疏散門啟閉、河川水情監控、市區積水查報等，故留守人力眾多(約60人)，建議開放駐衛警專用之淋浴間供市府同仁使用。	駐衛警之淋浴間係使用儲熱式熱水器，因儲存之熱水水量有限，無法負荷60人使用。另本中心業已與水利處協調，將加開地下2樓員工健康教室淋浴間提供使用。	公管中心	A

註：處理等級分為A：已完成、B：執行中、C：長期計畫、D：無法辦理。